

第二工作委員會

第四號意見書

馬
少
東
龍
景

事由：審議「司法官通則」法案

1.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第二工作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及十三日舉行會議，對標題所指的法案進行分析，期間獲得行政法務司司長、終審法院院長及檢察長的協助。經分析後，委員會議決對「司法官通則」法案給予贊同意見。
2.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三日第九次全體會議所通過對特別行政區司法機關的具體產生辦法，本法案對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四節所指司法機關作出細則性規定。
3. 本法案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特別重要，因為規範澳門司法官通則的法規欠缺成為特別行政區法律的必要條件。由於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時，司法體系必須全面運作，因而必須制訂法院司法官及檢察院司法官的運作規則。
4. 在細則性審議條文時，工作委員會有機會獲得執行權代表及終審法院院長對某些疑點作出解釋，認為本法案文本在技術方面可作出某些改善，尤其是：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 第十一條

委員會考慮到檢察官的職級須符合基本法第九十條的規定及在七月二日籌委會第九次全體會議上法律小組的工作報告，因此向全體會議動議修改本法案第十一條的職級，改為“檢察官”、“助理檢察長”及“檢察長”，這樣便可完全符合基本法對檢察院架構的規定。

ii). 第十三條第三款

委員會動議將載於第十三條第三款“司法官”一詞改為“人士”，以便界定進入司法官團的方式。

iii). 第十七條

在此條第二款內應在“終審法院”後增加“的院長及”，目的是與基本法第八十七條第四段及第八十八條第三段相符。

iv). 第二十一條

委員會分析了本條第一款關於不得兼任的例外情況是否與基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三段相符合的問題，委員會成員認為須對該等例外情況作出解釋。

v). 第五十四條第一款第一項

為著清楚本規定的實施範圍，委員會動議在第一項行文內增加“根據第十八條規定”的敘述。

vi). 第九十六條第一款

載於此款之引用部分不正確，應改為第九十三條第一款(二)項及(三)項。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卷" (Volume) and "16".

vii). 新條文

委員會考慮到在文本內設立包括類似八月十八日第 55/92/M 號法令關於司法官獨立性及檢察官等級從屬關係的限制等條文，經聽取執行權意見後，委員會動議在第三條及第四條間加入一新條文，行文如下：“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官依法進行審判，不聽從任何命令或指示”

5. 委員會建議在分析法案時，須考慮有關司法組織綱要法法案，因為有需要將這兩份性質相同的法規在制度及技術上的解決方法作出配合。
6. 委員會要求執行權代表在討論本法案時出席全體會議提供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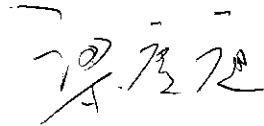
中華人民共和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ASSEMBLEIA LEGISLATIV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於澳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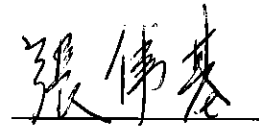
委員會

梁慶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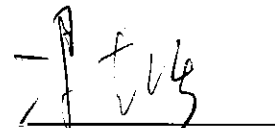
(主席)



張偉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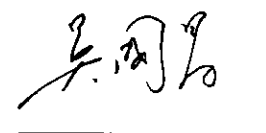
馮志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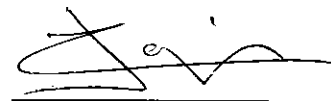
關翠杏



吳國昌



戴明揚



黃顯輝

